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號別	第 1 號	類別	主計、財政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署人	
案由	為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	一、查 111 年度總預算案，業依「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本鄉施政工作計畫彙編完成。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提送本案，敬請惠予審議。		
辦法	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		
審查 意見	會期內未審完	大會 議決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2 號	類 別	社會運動
提 案 人	秀水鄉長 林 英 嘉	附 署 人	
案 由	<p>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2021 秀水鄉元旦升旗典禮暨路跑活動」經費墊付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請貴會惠予同意追認，提請貴會審議。</p>		
理 由	<p>一、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二、 為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提昇民眾健康運動樂活觀念，並藉由路線規劃，沿途欣賞各社區景緻風光，利用路跑補給站行銷在地特色產業，讓參與民眾了解秀水社區的景美、食美、人文美，爰舉辦旨揭活動。</p> <p>三、 旨揭經費業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24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90424155 號函同意補助，惟基於時效，本案業已函報貴會並經貴會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以彰秀鄉代字第 1090000970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墊付在案，請准予追認。</p> <p>四、 檢附彰化縣政府及貴會函文各 1 份。</p>		
辦 法	<p>請惠予同意追認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 111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p>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號別	第 3 號	類別	財政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署人	
案由	<p>本所擬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代理本鄉公庫，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4 年，提請 貴會審議。</p>		
理由	<p>三、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4 日府財務字第 1100299864 號函及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p> <p>四、原委託代理契約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公庫法第 3 條就轄區內銀行辦理遴選，如無適合之銀行，由該縣之公庫主管機關協調公庫代理銀行代理，今契約將至且無適合之銀行代理公庫，經彰化縣政府協調，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同意代理本所公庫銀行。</p> <p>五、依公庫法第 4 條規定，各級公庫代理銀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業務。</p>		
辦法	<p>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法與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辦理合約。</p>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4 號	類 別	財政課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署人	
案 由	為(舊)下崙村活動中心拆除案，提請貴會審議後依規辦理。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規定辦理。 二、(舊)下崙村活動中心構造為加強磚造，最低使用年限為 30 年，由本所自建，管理機關為本所社會課，土地標示為本鄉下崙段 609-3 地號，基地所有權為林建豐先生。 三、依照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規定：「建築改良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必須報廢者，管理機關(單位)應依各機關財務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三、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須返還者…，同條第 2 項…並送經縣議會同意後辦理。」 四、爰依規提請貴會同意後報廢拆除。		
辦 法	提請貴會同意後依規辦理		
審 查 意 見		大會議決	目前尚未達成共識 先行退回，請社會 課跟地主研議後再 行提出。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5 號	類 別	社 會
提 案 人	秀水鄉長 林 英 嘉	附 署 人	
案 由	制定「彰化縣秀水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理 由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25條及第28條規定內容辦理。</p> <p>二、為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將藉每年度重陽佳節前發放各項敬老禮金以表達對鄉內長者關懷敬重之美意並傳達後人要尊老、敬老、愛老及助老之目的，特制定「彰化縣秀水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p> <p>三、檢附「彰化縣秀水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逐條說明各乙份。</p>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會期內未審完	大 會 議 決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6 號	類 別	文化、社會
提 案 人	秀水鄉長 林 英 嘉	附 署 人	
案 由	請貴會同意追認墊付彰化縣文化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 110 年度彰化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2 萬元整(彰化縣文化局補助款：新台幣 10 萬元、本所配合款：新台幣 2 萬元)，提請審議。		
理 由	<p>一、 依據彰化縣文化局 110 年 5 月 18 日彰文推字第 1100005875B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二、 本計畫為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建立各課室單位的橫向溝通，共同培育社區營造人才，挖掘在地藝文特色並進行地方的資源整合，讓社區能夠自主發展，讓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期待更有效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p> <p>三、 經費： (一) 彰化縣文化局補助款：新台幣 10 萬元整。 (二) 本所配合款：新台幣 2 萬元整。 總計金額：新台幣 12 萬元整。</p> <p>四、 基於時效，本案業已送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在案(110 年 6 月 1 日彰秀鄉代字第 1100000373 號函)，請貴會准予追認。</p> <p>五、 檢附彰化縣文化局 110 年 5 月 18 日彰文推字第 1100005875B 號補助核定函乙份。</p>		
辦 法	請貴會同意追認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7 號	類 別	社會運動
提 案 人	秀水鄉長 林 英 嘉	附 署 人	
案 由	<p>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2021『Show 秀出祈福 彰化尚水』燈光祈福系列活動」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 49 萬 5,000 元，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p>		
理 由	<p>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暨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3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00393434 號函辦理。</p> <p>二、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為鼓勵鄉民走出戶外、緩解疫情警戒期間的苦悶，一掃疫情帶來的陰霾，本所搭配聖誕節及元宵節兩大中西方傳統節日元素，結合社會運動、鄉土教育及農業觀光推展等面向，辦理燈光祈福系列活動，藉由祈福燈籠及聖誕裝飾為本鄉增添平安幸福氛圍，另利用燈籠上小卡推廣台語俚語及搭配在地活動攤位，行銷在地特色產業，讓參與鄉民感受溫馨幸福與積極正向的氣氛，並讓鄉民更加團結熱愛秀水，以秀水鄉居民為榮。</p> <p>三、本案活動經費包含啟動儀式、軟硬體、節慶裝置及燈籠懸掛作業等相關經費共計 99 萬 4,600 元整，經費來源如下： (一) 申請彰化縣政府補助款：49 萬 5,000 元整。 (二) 本所配合款：49 萬 9,600 元整。</p> <p>四、旨揭補助經費本所業於 110 年 9 月 7 日以彰秀鄉社字第 1100012925 號函請縣府補助，並經彰化縣政府於 110 年 11 月 3 日以府社發展字第 1100393434 號函同意補助在案，爰辦理墊付。</p> <p>五、檢附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3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00393434 號函及補助計畫核定表各乙份。</p>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